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2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 (A09030000E_114003212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2124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新竹市114學年度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3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4005680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為準
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府聯絡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
-5216121分機273。

四、檢附該校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31
18:04:12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